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世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蕭世和於民國114年8月28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經警方查獲涉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37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，於115年2月24日執行觀察勒戒後，因認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橋頭地檢）以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75號、第1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本案施用係在上開觀察、勒戒前所為，遂經橋頭地檢檢察官予以簽結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橋頭地檢檢察官114年度毒偵字第1580號簽呈在卷可佐。而本案被告於114年8月28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經警方扣得如附表所示海洛因1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憑，經送鑑驗

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9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647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確係違禁物，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所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怡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宛庭

附表：

扣案物品	鑑驗結果
海洛因1包	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檢驗前淨重0.082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070公克。